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调整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医疗保险 参保工作及待遇享受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属在昆各高校：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加强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医保〔2020〕125号），结合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实际，现就参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21年起，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待遇享受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2020年缴费的大学生，待遇享受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后年度，当年参保缴费的大学生，待遇享受期调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从2021年起，大学生入学当年的9—12月继续享受参保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直接结算报销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若属于省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在建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地参保，不在高校参保。已经收取2020学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学生医疗保险费的由学校提供名单，省

医保中心完成退费工作。

已参保大学生毕业后当年就业的，随同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再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险待遇；当年未就业的继续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截止为当年12月31日。

此次参保相关政策调整，涉及到大学生切身利益，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大学生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联系人：孟自文

联系电话：0871—67195875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省教育厅，各州、市医疗保障局。